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挺进永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零散工业废水 600t/d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26 号

中山市挺进永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F452C9J）：

报来的《中山市挺进永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零散工业废水 600t/d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挺进永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零散工业废水 600t/d 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06-442000-04-01-533863，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新丰村围垦西海南路西永兴污水处理厂内 2 期地块内（中心坐标：东经 113°15'19.217"，北纬 22°33'42.255"），占地面积 1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165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收集处理横栏镇及周边地区企业产生的零散废水，设计处理量 600 吨/天，收纳废水类别为金属表面处理清洗废水 420 吨/天，涂装有机废水 120 吨/天，食品废水 30 吨/天，其

他废水 30 吨/天，主要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化学沉淀+综合调节池+UASB 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芬顿系统，处理后依托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排入隔油池预处理，其他废水排入沉淀池预处理，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清水回用，部分作为设备、车辆的冲洗用水，部分作为场地抑尘、降尘喷洒用水，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579.6 吨/年）依托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拱北河；项目建成后废水设计处理量为 600 吨/天，收纳废水类别为金属表面处理清洗废水设计规模

420 吨/天、涂装有机废水设计规模 120 吨/天、食品废水设计规模 30 吨/天、其他废水设计规模 30 吨/天，经调节池+气浮/化学沉淀+综合调节池+UASB 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芬顿系统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和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尾水排至拱北河。项目收集的零散工业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合法合规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报告书》提出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甲烷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

放最高允许浓度中的二级标准，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减少车辆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泵站和风机等设备采用吸声、隔声及减震措施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污泥、检测废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地面硬化处理，制定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设置事故池等措施，防止污染土

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设置厂区围挡、雨水截止阀等，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该项目的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17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1日